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订正条款，以及关于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的解释的建议

大会，

认识到仲裁作为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出现的纠纷的方法之一的价值，

回顾其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 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72 号决议，¹

认识到示范法应该作出规定，以在仲裁协议形式和准予采取临时措施方面符合当前的国际贸易做法和现代的合同订立方式，

认为示范法关于仲裁协议形式和临时措施的订正条款反映了这种当前的做法，并将大大加强示范法的合作，

注意到各国政府和有关方面为准备示范法关于仲裁协议形式和临时措施的订正条款进行了适当审议和广泛协商，将大大促进为公平和有效地解决国际商业争端建立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



认为促进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² 的统一解释和适用对于示范法条款的现代化尤为适时，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订和通过了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中关于仲裁协议形式和临时措施的订正条款，其案文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³ 附件一，并建议所有国家考虑到制订统一仲裁程序法律的需要以及国际商业仲裁做法的具体需要，在制订或修订其法律时积极考虑采用示范法的订正条款，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界仲裁示范法》修订本；

2. 又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订和通过了关于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的解释的建议，其案文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二；

3.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广泛宣传 and 提供示范法订正条款以及建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